**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办理规程**

1 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006112054XKY0Q8X001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立依据

3.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三）　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二款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一款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条　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八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第三款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第九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第十一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4 受理机构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决定机构

新县交通运输局

6 办理条件

6.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6.2有符合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1.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规定的要求；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3.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6.3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7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2 |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3 |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4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5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8 受理方式

8.1 窗口受理：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8.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9 办理流程

9.1 受理

9.1.1办理人：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9.1.2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9.1.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9.1.4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9.2 审核

9.2.1办理人：行政审批股

9.2.2办理时限：1天

9.2.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按照办理相关规范要求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真实性、技术指标等进行审查。

9.2.4办理结果：审核通过的，签署初审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审核未通过的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9.3 决定

9.3.1办理人：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9.3.2办理时限：1天

9.3.3审查标准：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9.3.4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4 工作流程图



10 办理时限

10.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0.2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2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13 咨询方式

13.1 现场咨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3.2 电话咨询：窗口电话：0376－7622311单位电话：0376-2986348

13.3 网上咨询：<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4 监督投诉渠道

14.1 现场监督投诉：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

14.2 电话监督投诉：

14.2.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0376-2969509

14.2.2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14.2.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376-2986348

14.3 网上监督投诉：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5 办理地址和时间

15.1 地址：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

15.2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6.1 现场查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6.2 电话查询：0376-7622311

16.3 网上查询：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或下载“豫事办”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

————————————————